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56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 号）和梅市财社〔2021〕50 号文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预算资金 165 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50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50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等规定，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号）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预算资金总额 4554 万元（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3553 万元由省下达）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地方救助水平、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

三、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

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资金安排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梅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	
梅江区	139	
梅县区	472	
平远县	223	
蕉岭县	165	
小 计	1001	
兴宁市	1141	由省下达
大埔县	477	由省下达
丰顺县	592	由省下达
五华县	1343	由省下达
小计	3553	
合 计	455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illegible]

